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內資股共 _____ 股²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⁴，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三)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崇文區東興隆街52號舉行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或經修定)，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下列之該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委任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之委任代理人亦有權就於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事項自行酌情投票。

特別決議案 ⁵	贊成 ⁶	反對 ⁶
1. 批准轉至主板上市，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提出任何申請及呈交、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完成轉至主板上市。		
2. 批准待本公司於主板上市後，採納經修訂之公司章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對經修訂章程作出進一步修訂(如需要)。		

簽署⁷：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填上。
- (2)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與委派代理人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3) 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 (4) 如擬委派本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代理人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
- (5) 類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將由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持有表決權股份之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通過。
- (6)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獲委任之代理人僅代表部分股份投票，請在相關欄內填上股份之正確數目，以代替填上「✓」號。倘未有在欄內填上「✓」號或填上所欲投票之股份正確數目，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代理人亦有權酌情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7)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8) 本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北京市豐台區南三環中路20號，方為有效。